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#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607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海報各1份(2973228_1076075812_1_ATTACH1.pdf、2973228_1076075812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五項藝術比賽聯合展演實施計畫」及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親師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五項藝術比賽聯合展演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邀請本市五項藝術比賽表現優秀之隊伍進行展演，呈現藝術教學成果，並互相觀摩學習，以提升本市藝文風氣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8年1月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5時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大稻埕戲苑9樓劇場（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9樓）。
- 五、索票方式：107年1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起於本市大同區永樂國小南門口（涼州街）索票，每人限索票2張，索完為止。

大佳國小 10712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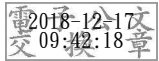


RHAA1076003253



六、本案後續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永樂國小輔導室游秀靜主任，
25534882分機15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